

幸福嘉城好厝邊－嘉義縣政府員工關懷社團實施計畫

106年4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60079055號函訂
107年4月26日府人任字第1070081136號函修訂
109年12月28日府人任字第1090291662號函修訂
113年1月5日府人任字第1130005802號函修訂
113年3月14日府人任字第1130059475號簽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及嘉義縣政府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為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個人問題，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之相關議題，籌組嘉義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員工關懷社團－「鄰家好厝邊」，由本府人事處將員工協助方案作為，藉由「好厝邊」之協助，延伸至各單位，藉此促進健康快樂的公務職場，打造心幸福嘉城。

參、組織成員資格條件：

各單位人員，於單位內任職滿二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參加本府「鄰家好厝邊」成員遴選：

- 一、全期出勤狀況及獎懲紀錄良好者。
- 二、具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，處理事務有責任感且人際關係良好者。
- 三、具備法律、心理、醫療或其他專業等諮商學識背景者。
- 四、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培訓，或具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
肆、組織成員審查及變動機制：

- 一、初審：推薦單位應就其推薦人選，先行審查其相關資歷，並填具「嘉義縣政府鄰家好厝邊成員審查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送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復審：本府人事處就各單位初審名單進行復審，審核通過者，造冊納入本府「鄰家好厝邊」社團組織；初審人員資歷倘有疑義者，由本府人事處提報員工協助方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作決議。
- 三、經審核通過之組織成員，如因異動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繼續擔任者，各單

位應主動推薦或另行遴選適當人員，並填具審查表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伍、培訓：

「鄰家好厝邊」組織成員須配合參加員工協助方案專業培訓課程，熟稔員工協助方案之知能及操作流程，並提升敏感度。

陸、社團組織任務：

一、散播種籽，提供資源：

透過非正式組織之聯繫管道，主動宣導本府「員工協助方案」，並對具有需求之同仁，提供相關訊息予以協助。

二、即時發現，提供轉介：

與單位同仁相處時，能掌握同仁日常狀況，細心敏銳發現同仁問題，並於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問題時及時採取行動並協助轉介。

三、鑑入心境，心靈捕手：

促進本府員工職場心理健康，每三個月定期協助辦理「簡式心理健康量表-BSRS-5」(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) 心理健康指數測驗。

柒、定期檢討：

每半年舉行一次社團會議，包含各單位方案推動情形、服務使用率等，以作為分析及改善之參考。

捌、考核：

一、「鄰家好厝邊」組織成員，於每三個月定期辦理「簡式心理健康量表-BSRS-5」(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) 心理健康指數測驗，均須進行填答。

二、每三個月定期協助辦理「簡式心理健康量表-BSRS-5」(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) 心理健康指數測驗，請「鄰家好厝邊」成員協助各單位填答率達 40%。

玖、汰選：

「鄰家好厝邊」組織成員，同一年度連續二季「簡式心理健康量表-BSRS-5」(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) 心理健康指數測驗壓力指數高於 10 分以上者，將由本府人事處提報員工協助方案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作決議，聯繫

各該單位主管，另行遴選適當人員，填具審查表送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壹拾、獎勵：

一、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：經遴選擔任「鄰家好厝邊」完整一年度之成員。

二、符合下列之一，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：

1、「鄰家好厝邊」成員協助宣導各單位填答「簡式心理健康量表-BSRS-5」(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) 心理健康指數測驗，同一年度每季填答率均達 40%，著有成效。

2、主動積極提供協助，發掘具有困擾之同仁並協助轉介者。

三、年度內各單位協助辦理、落實推廣本府員工協助方案，著有成效者，提報當年度人力面向績效衡量評核加分項目。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及參加費用：

辦理本計畫各項訓練所需費用，由人事處組織任免科項下業務費支應；如活動係由各單位自行辦理者，則由各該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。

嘉義縣政府鄰家好厝邊成員審查表					
單位		職稱		任本職日期	
姓名		連絡電話			
考 查 項 目 及 內 容				符合項目 打 勾	具 體 優 劣 事 實
全期出勤狀況及獎懲紀錄良好					
具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，處理事務有責任感且人際關係良好					
具備法律、心理、醫療或其他專業等諮商學識背景					
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培訓，或具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業務推動經驗					
專長或 特長					
長官評語					
推薦人 核章					
單位主管 核章					

備註：請各單位就有意願人員或主管推薦具備本計畫第參點資格條件人員，進行初審。